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检处字〔2019〕70号

当事人：浈江区康正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04L15147972Q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执信路公路公司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凤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执信路公路公司4号

2019年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浈江区康正药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药店销售了处方药甲硝唑芬布芬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2025606，生产厂家：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号1903004），该药品说明书标注有“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但该药店不能提供相应的处方。

根据该药店提供的进货单据，该批号甲硝唑芬布芬胶囊共购进10盒，执法人员经查看浈江区康正药店销售记录，该药店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7日分2次销售了该批号甲硝唑芬布芬胶囊共3盒，但执法人员未在该药店内查见处方，该药店也不能提供前述2次销售该批号甲硝唑芬布芬胶囊的处方供执法人员检查。

2019年11月5日对浈江区康正药店经营者何凤英调查询

问，何凤英承认其经营的涪江区康正药店销售的甲硝唑芬布芬胶囊属于处方药，其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7日在购药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即销售了该药品3盒。

经查证，甲硝唑芬布芬胶囊不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非处方药遴选及转换目录数据库-化学药品》名单内，属于处方药。

我局调查认定的事实如下：1. 甲硝唑芬布芬胶囊属于处方药；2. 涪江区康正药店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7日在购药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销售了该甲硝唑芬布芬胶囊共3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何凤英身份证，证明涪江区康正药店药品经营资质；

2. 《甲硝唑芬布芬胶囊说明书》、产品相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截图，证明醋酸泼尼松片属于处方药的事实；

3.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相片、《调查笔录》，证明涪江区康正药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甲硝唑芬布芬胶囊的事实。

2019年11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涪江区康正药店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涪市监检处告字〔2019〕70号），由药店经营者何凤英签收，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当事人涪江区康正药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

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处罚如下：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